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80万只制动系统总成、120万只制  
动卡钳铝合金铸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建设/运营单位：**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韩忠华

**项目负责人：**孔慧

**联系方式：**13683230531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园区兴隆路111号

**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法人：**余芳

**项目负责人：**林涛

## 目 录

前言 .....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	3
表二、项目情况 .....	9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2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3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6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	4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4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5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8
附件 1 营业执照 .....	59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	60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	66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注销通知书 .....	67
附件 5 排污权凭证 .....	69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70
附件 7 危废协议 .....	72
附件 8 总平面布置图 .....	84
附件 9 公示情况 .....	85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86

## 前言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平阳合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力邦合信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制动系统的制造和销售，位于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园区兴隆路 111 号，使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企业设 2 个厂区，其中 A11-1、A11-2 地块为本项目主厂区，建有生产车间、宿舍楼等；A13 地块为本项目研发院厂区，建有研发院。两厂区合计用地面积 68212.81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679.79 平方米。企业经过多次扩建后，目前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270 万只制动系统总成（包括 150 万只盘式制动系统总成、120 万只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总成）、210 万只制动卡钳；全厂铝合金铸造规模为年铸造 30 万件铝转向节毛坯、130 万件铝钳体毛坯，用于企业自身产品生产。

因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企业新增并替换部分设备，扩大产能。同时调整厂区布局，将 2 号车间现有机加工设备全部淘汰，新增熔化区、铸造区、抛丸区、热处理区（削减铁转向节毛坯用量 80 万件/年，改为使用企业自制的铝转向节毛坯）；在三期车间 2F 新增喷塑区（铝钳体、支架由原来委外喷塑改为企业自己喷塑，其中铝钳体 480 万件/年、支架 680 万件/年）、装配区。公司新增产能 80 万只制动系统总成（全部为盘式制动系统总成）、120 万只制动卡钳，形成年产 350 万只制动系统总成、330 万只制动卡钳的生产规模；新增铝合金铸造产能 160 万件铝转向节毛坯，形成年铸造 190 万件铝转向节毛坯、130 万件铝钳体毛坯的生产规模，用于企业自身产品生产；新增工业总产值 50000 万元；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建设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

本项目评、审批文件：由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 万只制动系统总成、120 万只制动卡钳铝合金铸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温环平建〔2025〕95 号（2025 年 5 月 12 日）；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0787744934F003W。

本建设项目性质属于技改。目前本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且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则本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

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的规定和要求, 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 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启动自主验收程序, 委托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单位通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效果的检查, 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 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万只制动系统总成、120万只制动卡钳铝合金铸造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园区兴隆路111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制动系统总成、制动卡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50万只制动系统总成、330万只制动卡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50万只制动系统总成、330万只制动卡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4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1月18日至21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德清富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德清富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5200万元	环保投资	200万元	比例	1.9%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9月1日起试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2010年1月4日）；
-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 1、《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万只制动系统总成、120万只制动卡钳铝合金铸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4月；
- 2、《关于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万只制动系统总成、120万只制动卡钳铝合金铸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审批文号：温环平建〔2025〕95号，2025年5月12日。

**其他依托文件：**

- 1、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正检（W）字250111149号。

验 收 监 测 评 价 标 准、标 号、级 别、限 值、总 量 控 制	<h3>1、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h3> <p>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基本一致，具体内容如下：</p> <p>(1) 废气</p> <p>本项目熔化、铸造、抛丸、天然气燃烧过程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固化过程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塑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排放限值，同时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300毫克/立方米。</p> <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规定的限值。</p> <p>具体标准见表1-1、表1-2、表1-3、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铸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表1标准</th><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head><tbody><tr><td>颗粒物</td><td>30</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二氧化硫</td><td>150</td></tr><tr><td>氮氧化物</td><td>300</td></tr></tbody></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sup>3</sup>)</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head><tbody><tr><td>颗粒物</td><td>1.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tbody></table>	表1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150	氮氧化物	30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表1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150																
氮氧化物	30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1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筒
	臭气		1000(无量纲)	
表6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	20 (无量纲)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表5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1-4 烘道天然气废气排放执行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6号)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级)	≤1

##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 1-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污染指标	pH值	SS	COD <sub>cr</sub>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BOD <sub>5</sub>	TP
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5	70	20	400	8
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	6~9	10	50	5	15	1	10	0.5

### (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主厂区西北侧与研发院厂区东北侧邻近4a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规。

## 2、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环评，本项目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另外，烟粉尘、VOCs、总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

依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主要SO<sub>2</sub>、NO<sub>x</sub>，总量控制值分别为0.375t/a、3.941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下表。

表 1-7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名称	技改前审 批量	技改前实 际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老带新 削减量	技改后全 厂排放量	总量控制 指标
CODcr	0.900	0.720	0.091	0	0.811	0.811
NH <sub>3</sub> -N	0.090	0.051	0.006	0	0.057	0.057
TN	0.270	0.239	0.030	0	0.269	0.269
SO <sub>2</sub>	<b>0.064</b>	<b>0.038</b>	<b>0.485</b>	<b>0.038</b>	<b>0.485</b>	<b>0.485</b>
NO <sub>x</sub>	<b>0.598</b>	<b>0.118</b>	<b>4.539</b>	<b>0.118</b>	<b>4.539</b>	<b>4.539</b>
烟粉尘	0.832	0.599	11.213	0.590	11.222	11.222

VOC <sub>s</sub>	/	0.158	0.526	0	0.684	0.684

## 表二、项目情况

###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园区兴隆路111号原厂房内实施，新增并替换部分设备，扩大产能；将2号车间现有机加工设备全部淘汰，新增熔化、铸造、抛丸、热处理设备，生产铝转向节毛坯160万件/年作为自用，同时削减铁转向节毛坯用量80万件/年；在三期车间2F新增喷塑区和装配区，增加1条喷塑流水线（包括1个自动喷台、1个手动喷台及1条喷塑后固化线），将铝钳体、支架改为自己喷塑，年喷塑量为铝钳体480万件、支架680万件；新增工业总产值50000万元。

#### 2.1.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万只制动系统总成、120万只制动卡钳铝合金铸造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现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阀门铸件500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万只制动系统总成、120万只制动卡钳铝合金铸造技改项目；

**建设及运营单位：**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园区兴隆路111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1.9%；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技改前，劳动定员1000人，其中600人在厂内食宿，实行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300天；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60人，新增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铸造工位、2号车间抛丸工位和热处理工位实行24小时两班倒工作制（8:00—20:00、20:00—8:00），其他工位仍实行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300天；

**产品方案：**新增产能80万只制动系统总成（全部为盘式制动系统总成）、120万只制动卡钳，形成年产350万只制动系统总成、330万只制动卡钳的生产规模，其中新增铝160万件铝转向节毛坯，形成年铸造190万件铝转向节毛坯、130万件铝钳体毛坯的生产规模，用于企业自身产品生产。实际产能与设计方案一致。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技改前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能	较环评增减量
制动系统 总成	盘式制动系统总成	万只/年	150	230	230
	电子驻车自动系统 总成	万只/年	120	120	0
	合计	万只/年	270	350	0
制动卡钳		万只/年	210	330	0

## 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 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 程	2号车间1F	现有机加工设备全部淘汰，新增熔化区、铸造区、抛丸区、热处理区。	现有机加工设备全部淘汰，新增熔化区、铸造区、抛丸区、热处理区，增加1台1 t/h 熔化炉,1台0.5 t/h 熔化炉，2台除气机，2台烤包机，1台通过式抛丸机，2台通过式热处理炉，新增部分设备（重力铸造、低压铸造、六轴打磨机、钻切一体机、切边机）。
	3号车间1F	机加工区新增部分设备，其他现有工程保持不变。	机加工、装配区，本次机加工区新增部分设备，其他现有工程保持不变。
	4号车间1F	熔化区现有3台1t/h熔化炉替换为3台0.3 t/h 熔化炉，铸造区新增部分设备，现有1台抛丸机替换为1台悬挂式抛丸机，其他现有工程保持不变。	熔化区现有3台0.3 t/h 熔化炉，铸造区新增部分设备，现有3台悬挂式抛丸机，其他现有工程保持不变。
	4号车间2F	现有工程保持不变。	保持不变，为小批量新品区。
	三期车间 1F	车间东北侧新增前处理区，机加工区新增、淘汰部分设备，其他现有保持不变。	车间东北侧新增前处理区（1条清洗线），机加工区新增并淘汰部分设备。

	三期车间 2F	车间东北侧新增喷塑区、装配区。	车间新增喷塑区、装配区。
辅助工 程	研发院	研发区新增部分设备，其他现有工程保持不变。	研发区，新增部分设备，其他现有工程保持不变。
	2号车间实 验室	新增检测区。	新增检测区。
	4号车间实 验室	现有工程保持不变。	保持不变
公用工 程	给水	依托现有。	保持不变。
	给电	依托现有。	保持不变。
	供热系统	熔化炉、模具加热炉、通过式热处理炉、喷塑烘道采用天然气供热，其他设备采用电加热。	熔化炉、烤包机、低压铸造、通过式热处理炉、喷塑烘道、清洗线采用天然气供热，其他设备采用电加热。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仓库	仓库（1号车间、3号车间1F东南侧和2F、4号车间1F东北侧和2F西南侧、三期车间2F西南侧）。	仓库（1号车间、3号车间1F东南侧和2F、4号车间1F东北侧和2F西南侧、三期车间2F西南侧）。
环保工 程	废气处理 系统	①熔化烟尘、铸造烟尘：2号车间烟尘经“水喷淋+干式除湿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排放，排气筒高度15m；4号车间烟尘经“水喷淋+干式除湿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排放，排气筒高度15m。	2号车间熔化、铸造产生的熔化烟尘、铸造烟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15m。
		②抛丸粉尘：2号车间抛丸粉尘经“水喷淋+干式除湿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排放，排气筒高度15m；4号车间抛丸粉尘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排放，排气筒高度15m。	4号车间熔化、铸造产生的熔化烟尘、铸造烟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15m。
		③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房	抛丸粉尘：2号车间抛丸粉尘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

	<p>楼顶排放口排放，排气筒高度15m。</p> <p>④固化废气：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排放，排气筒高度15m。</p> <p>⑤天然气燃烧废气：2号车间熔化炉、模具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至厂房楼顶排放口排放，排气筒高度15 m；4号车间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排放，排气筒高度15m；2号车间通过式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排放，排气筒高度15m；三期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固化废气一同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排放，排气筒高度15m。</p> <p>⑥乳化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⑦焊接烟尘、食堂油烟：保持不变。</p>	<p>排放，排气筒高度15m；4号车间抛丸粉尘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15m。</p> <p>喷塑粉尘：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引至厂房楼两个顶排放口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为15m。</p> <p>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并引至厂房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15m。</p> <p>2号车间通过式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15m。</p> <p>三期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15 m。</p> <p>乳化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焊接烟尘、食堂油烟处理方式保持不变。</p>
废水处理系统	<p>生产废水：依托现有。</p> <p>生活污水：依托现有。</p>	<p>生产废、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保存不变。</p> <p>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PAC-PAM混凝沉淀+SBR”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p> <p>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p>
噪声防治措施	<p>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废气处理设施、冷却塔附近厂界处设置声屏障，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p>	<p>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废气处理设施、冷却塔附近厂界处设置声屏障，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p>

			维护保养。
	固体废物处置系统	固体废物收集装置、危废贮存间。	固体废物收集装置、危废贮存间。
依托工程	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位于海西镇海滨村，主体工艺采用AAO工艺，污水处理总规模为3万立方米/天，出水水质中的COD、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 2018），未涉及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保持不变，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位于海西镇海滨村，主体工艺采用AAO工艺，污水处理总规模为3万立方米/天，出水水质中的COD、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 2018），未涉及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A标准。
行政生活设施	行政办公	依托现有，办公室。	保持不变。
	员工生活	依托现有，宿舍、食堂。	保持不变。

## 2.4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园区兴隆路111号，设主厂区和研发院厂区，两个厂区中间隔三房河；主厂区设5个车间和2幢宿舍楼。

主厂区东北侧为春光五金有限公司和三房河，过河为本项目研发院厂区；东南侧为兴隆路（非交通干线），隔路为浙江正信机械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农场二河，过河为农田；西北侧为104国道（交通干线），隔路为温州伊美婷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研发院厂区东北侧为万达路（交通干线），隔路为平阳朗迪家具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兴隆路，隔路为温州市通峰泡塑有限公司；西南侧为三房河，过河为本项目主厂区；西北侧为三房河，过河为春光五金有限公司。

车间平面布置见图2-1，四至关系见图2-2，地理位置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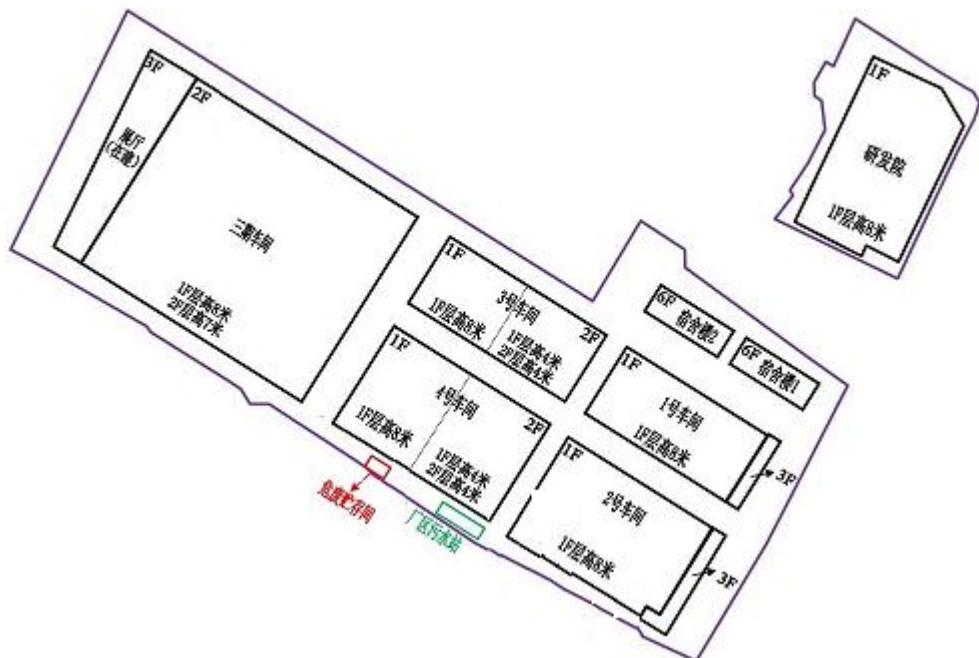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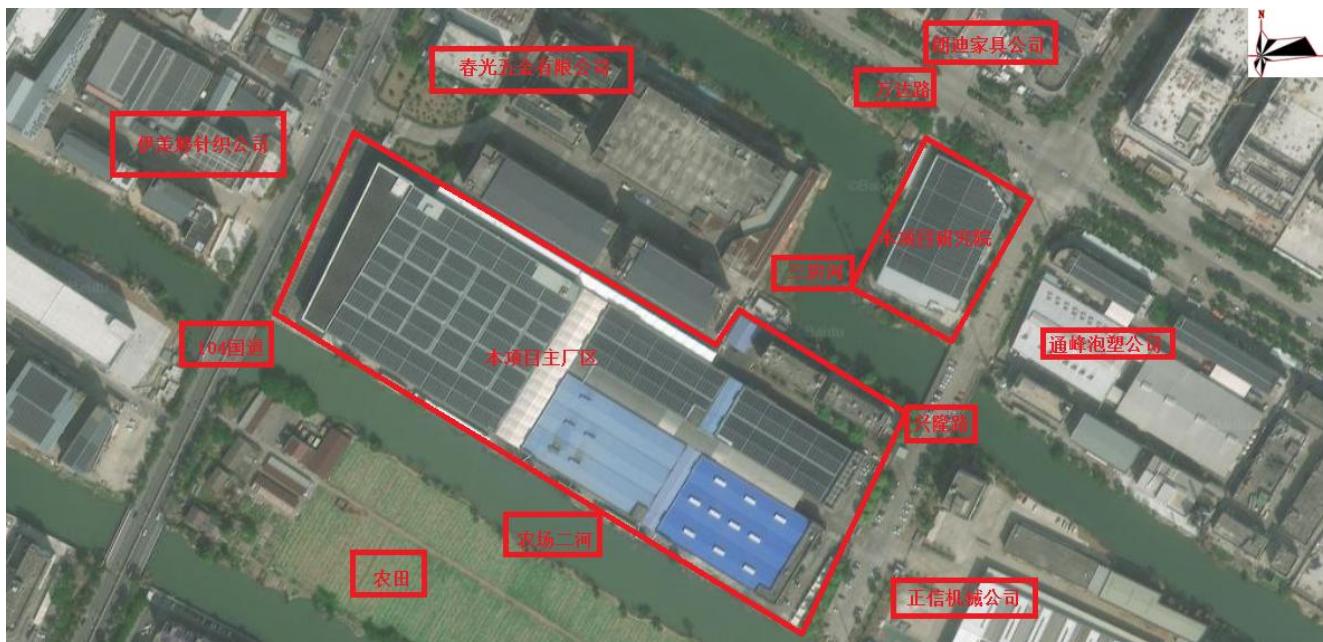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四至关系图



图 2-3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2.5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 2.5.1 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及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技改前 数量	本项目			生产单元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0.3 t/h熔化炉	台	0	3	3	0	熔化
2	0.5 t/h熔化炉	台	0	2	1	-1	
3	1t/h熔化炉	台	3	2	1	-1	
4	电保温炉	台	10	10	10	0	保温、精炼
5	烤包机	台	0	2	2	0	精炼
6	精炼炉	台	0	5	5	0	
7	低压铸造设备	台	2	13	13	0	铸造
8	重力铸造设备	台	10	10	10	0	
9	差压铸造设备	台	0	2	2	0	
10	模具加热炉	台	0	2	0	-2	
11	冷却塔	台	1	3	3	0	热处理
12	电热处理炉	台	2	2	2	0	

13	通过式热处理炉	台	0	2	2	0	
14	悬挂式抛丸机	台	2	3	3	0	
15	抛丸机	台	1	0	0	0	抛丸
16	通过式抛丸机	台	0	2	1	-1	
17	加工中心	台	271	322	322	0	
18	数控车床	台	82	55	55	0	
19	铣床	台	64	52	52	0	
20	切边机	台	0	8	8	0	
21	六轴专机	台	0	3	3	0	
22	锯钻一体机器	台	0	13	13	0	机加工
23	数控拉床	台	3	5	5	0	
24	打磨专机	台	0	2	2	0	
25	立式锯床	台	3	5	5	0	
26	卧式锯床	台	2	5	5	0	
27	高速电火花穿孔机	台	1	1	1	0	
28	前处理清洗线	台	0	1	1	0	
29	超声波清洗线	台	2	2	2	0	清洗
30	喷塑流水线 (1个固化烘道、1台自动喷台、1台手动喷台)	条	0	1	1	0	喷塑
31	装配流水线	台	21	50	50	0	装配
32	X光探伤设备*	台	1	5	5	0	X光检测
33	氩弧焊机	台	1	1	1	0	
34	模具喷砂机	台	2	2	2	0	模具维修
35	普通车床	台	6	10	10	0	
36	万能摇臂铣床	台	1	2	2	0	
37	卧轴距台单向磨床	台	1	2	2	0	
38	摇臂钻床	台	1	2	2	0	

39	钻床	台	3	3	3	0	
40	锯床	台	1	6	6	0	
41	拉刀刃具磨床	台	1	1	1	0	
42	电机端子焊接机	台	2	2	2	0	
43	箱体超声波焊接机	台	2	2	2	0	
44	冷干机	台	3	6	6	0	

## 2.5.2 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 量	本项目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备注
				环评设计用 量	调试期用 量	增减 量			
1	铝合金	t/a	3500	11600	9280	-2320	100t	外购	用于铸造铝转向节和铝钳体毛坯
2	天然气	万m <sup>3</sup> /a	32	242.7	194.16	-48.54	5.07kg	外购	/
3	清渣剂	t/a	9	30	24	-6	1t	外购	/
4	金属型涂料	t/a	1	3.5	2.8	-0.7	0.1t	外购	/
5	支架毛坯	万件/年	480	680	544	-136	5万件	外购	/
6	铁钳体毛坯	万件/年	150	200	160	-40	2万件	外购	/
7	铝钳体毛坯	万件/年	200	350	280	-70	2万件	外购	不包括自制铝 钳体毛坯
8	摩擦片	万件/年	960	1360	1088	-272	10万件	外购	/
9	调整螺母及螺杆	万件/年	480	680	544	-136	5万件	外购	/
10	活塞	万件/年	720	1020	816	-204	10万件	外购	/
11	滑动轴	万件/年	960	1360	1088	-272	10万件	外购	/
12	活塞防尘罩	万件/年	720	1020	816	-204	10万件	外购	/

13	滑动轴螺栓	万件/年	960	1360	1088	-272	10万件	外购	/
14	滑动轴橡胶套	万件/年	480	680	544	-136	5万件	外购	/
15	矩形圈	万件/年	720	1020	816	-204	10万件	外购	/
16	放气咀螺栓	万件/年	480	680	544	-136	5万件	外购	/
17	支架簧片	万件/年	960	1360	1088	-272	10万件	外购	/
18	包装袋	万件/年	480	680	544	-136	5万件	外购	/
19	放气咀防尘	万件/年	480	680	544	-136	5万件	外购	/
20	制动盘	万件/年	270	350	280	-70	2万件	外购	用于生产制动 系统总成
21	铁转向节毛坯	万件/年	240	160	128	-32	2万件	外购	
22	轮毂轴承单元 总成	万件/年	140	180	144	-36	2万件	外购	用于生产电子 驻车自动系统 总成
23	轮毂轴承单元	万件/年	130	170	136	-34	2万件	外购	
24	电机配件	万套/年	120	120	96	-24	2万套	外购	用于生产电子 驻车自动系统 总成
25	焊条	t/a	1	1	0.8	-0.2	/	外购	
26	钢丸	t/a	1	3	2.4	-0.6	1t	外购	/
27	乳化液	t/a	28	30	24	-6	1t	外购	/
28	脱脂剂	t/a	3	15	12	-3	0.5t	外购	/
29	清洗剂	t/a	0.3	1.5	1.2	-0.3	0.1t	外购	/
30	钝化剂	t/a	/	8	6.4	-1.6	0.5t	外购	无铬钝化剂
31	防锈剂	t/a	0.13	0.65	0.52	-0.13	0.1t	外购	/
32	塑粉	t/a	/	46	36.8	-9.2	0.5t	外购	/
33	液压油	t/a	8	18	14.4	-3.6	1.7t	外购	/
34	润滑油	t/a	3.5	5	4	-1	1.7t	外购	/
35	制动液	t/a	0.18	0.18	0.144	-0.036	0.18t	外购	用于研究院研 发
36	无水乙醇	t/a	0.04	0.04	0.032	-0.008	4kg	外购	
37	氯化钠	t/a	0.1	0.1	0.08	-0.02	10kg	外购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金属型涂料: 用于金属型型腔内壁表面涂覆, 有助于表面光洁, 使铸件容易从铸型分离。根据

环评描述，本项目金属型涂料的主要成分为硅酸钠（35%~45%）、云母（10%~25%）、蛭石粉（10%~25%）、氧化铝（5%~15%）和水（余量）。

清渣剂：用于去除金属熔炼过程中的杂质。根据环评描述，本项目清渣剂的主要成分为氯化钠（44%）、硫酸钾（30%）、氯化钾（12%）、碳酸镁（8%）和氟铝酸钠（6%）。

脱脂剂：根据环评描述，本项目脱脂剂的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钾（5%~10%）、三乙醇胺油酸皂（1%~5%）、仲基酚聚氧乙烯醚（1%~5%）和水（余量）。

清洗剂：根据环评描述，本项目清洗剂的主要成分为乙氧基脂肪醇（5%~2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5%~10%）、五水偏硅酸钠（5%~10%）、焦磷酸钾（2%~10%）和水（余量）。

钝化剂：根据环评描述，本项目钝化剂的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0.1%~10.0%）、氟化锆（1.0%~5.0%）和去离子水（余量）。

防锈剂：根据环评描述，本项目防锈剂的主要成分为乙醇胺（10%~20%）、十二烷二酸（5%~10%）、癸二酸（5%~10%）和水（余量）。

##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序与环评一致。

### （1）铸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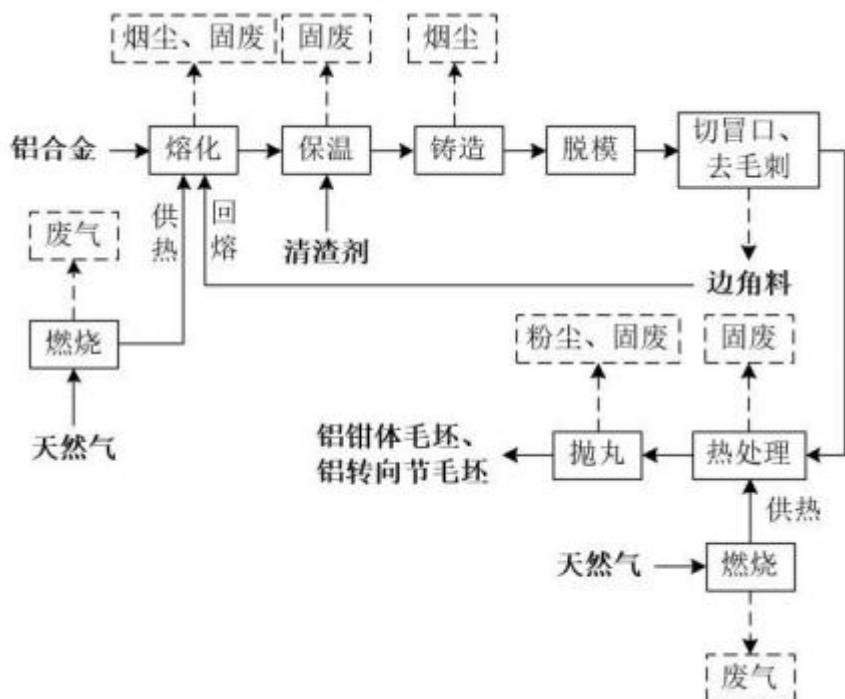


图 2-4 铸造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项目铸造工艺流程说明：

1、燃烧、熔化、保温：熔化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供热，用于熔化铝合金（加热温度650℃），

熔化后的铝水转移至精炼炉进行保温，并加入清渣剂用以去除铝液中的少量杂质。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废气，熔化过程会产生烟尘和固废，保温过程会产生固废。

2、铸造、脱模：模具装配前需在模具加热炉中加热至250℃，模具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供热，随后在表面喷上金属型涂料（与水按1:5混合后使用），方便后续铸件脱模。铝水经铝水包转移至铸造设备进行铸造。其中低压铸造设备模具通过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适时补充新鲜水。金属型涂料不含挥发性成分，铸造、脱模过程不产生废气。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废气，铸造过程会产生烟尘。

3、切冒口、去毛刺：脱模后的铸件使用锯床切除冒口后，再手工去除表面毛刺。切冒口、去毛刺过程会产生固废。

4、燃烧、热处理：本项目新增通过式热处理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供热，将铝合金铸件放入热处理炉内，加热至300℃后保温一定时间，再放入水中淬火冷却，以提高铸件力学性能，改善加工性能，增进产品尺寸稳定性。本项目使用水作为淬冷介质，因此淬火过程仅产生大量水蒸气。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新鲜水，定期捞渣，不外排。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废气，捞渣过程会产生固废。

5、抛丸：使用抛丸机对铸件进行抛丸，使铸件表面达到一定粗糙程度。抛丸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固废。

## (2) 成品制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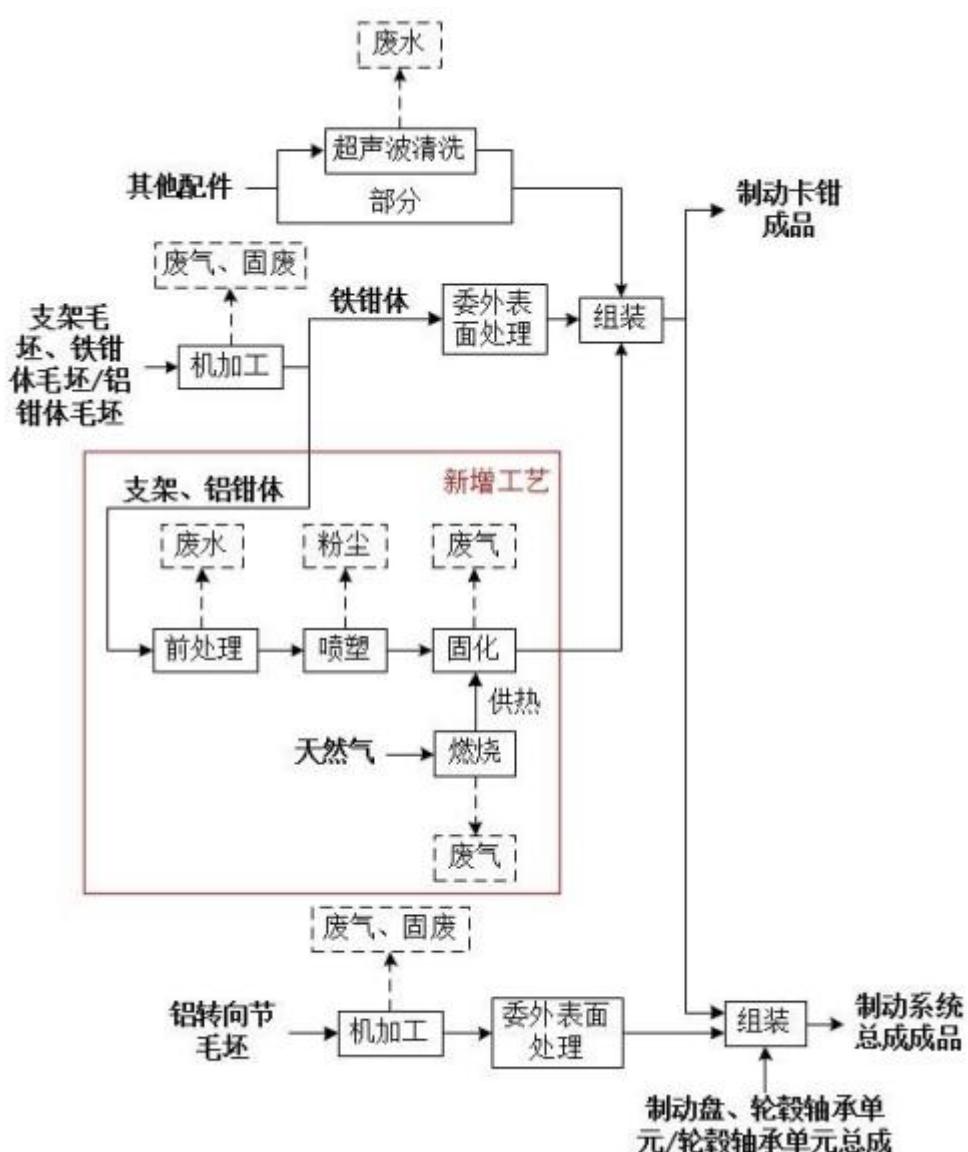


图 2-5 成品制造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项目成品制造工艺流程说明：

- 1、超声波清洗：本项目部分配件组装前需要进行超声波清洗，配件经两道清洗（分别加入脱脂剂和清洗剂）和两道漂洗后，再游浸通过防锈剂槽并烘干。由于脱脂剂、清洗剂均不含VOCs成分，防锈剂经水稀释后常温下使用，使用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废气；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水。
- 2、机加工：本项目支架毛坯、钳体毛坯、转向节毛坯需要使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进行铣削、钻孔、镗孔、攻丝等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乳化液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气，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固废。
- 3、委外表面处理：机加工后的铁钳体、铝转向节委外进行酸洗、电镀、电泳、喷漆等表面处理。
- 4、前处理：本项目支架、铝钳体在喷塑前需要进行前处理清洗，工件需依次经过一道热水洗

(喷淋, 35℃~45℃, 电加热)、一道预脱脂(喷淋, 加入脱脂剂, 45℃~55℃, 电加热)、一道超声波清洗(喷淋+游浸, 加入清洗剂, 45℃~55℃, 电加热)、两道水洗(依次为喷淋+游浸、喷淋, 常温)、一道钝化(喷淋+游浸, 加入钝化剂, 常温)、两道水洗(依次为喷淋+游浸、喷淋, 常温)、一道防锈(游浸, 加入防锈剂, 常温)后进入烘道烘干(60℃, 电加热)。由于清洗剂、脱脂剂、钝化剂均不含VOCs成分, 防锈剂经水稀释后常温下使用, 使用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废气; 前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水。

5、喷塑、固化: 本项目设1条喷塑流水线, 共配6把喷枪, 工件经喷涂后挂于流水线上进入烘道进行固化, 烘道温度200℃, 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喷塑过程会产生粉尘, 固化过程会产生废气, 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废气。

6、组装: 将支架、钳体与其他配件组装后即可得到制动卡钳成品; 继续将制动卡钳和转向节、制动盘、轮毂轴承单元/轮毂轴承单元总成组装后即可得到制动系统总成成品。

##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环境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冷却	冷却循环水	无(不外排)
	水喷淋	喷淋塔废水	COD、氨氮、总氮、SS
	热处理	淬火冷却水	无(不外排)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氨氮、总氮、SS、LAS、石油类
	前处理	前处理废水	COD、氨氮、总氮、SS、LAS、石油类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废气	熔化	熔化烟尘	颗粒物
	铸造	铸造烟尘	颗粒物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机加工	乳化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塑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废	熔化、保温	铝灰渣	铝灰

	切冒口、去毛刺	边角料	铝
	抛丸	废钢丸	钢丸
	热处理	淬火池废渣	废渣
机加工	沾染乳化液金属屑	铝、铁、油水混合物	
	废乳化液	油水混合物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纸箱	
	危险废包装物	金属、有毒有害物质	
	矿物油废桶	金属、矿物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矿物油	
	废润滑油	矿物油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铝灰、铝	
	布袋回收塑粉	塑粉	
	废布袋	铝灰、铝、塑粉、布袋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A声级

## 2.8 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900t/a。新增生产用水量4066t/a，排放1557t/a；新增生活用水900t/a，排放720t/a，合计新增废水2277t/a，则合计整厂用水量为28056吨/年，排放量为20279吨/年。其中：

生活用水23400吨/年，损耗按80%计算，为4680吨，排放生活污水18720吨/年。

生产用水量4656吨/年，其中冷却塔补充864吨/年，淬火池补充1200吨/年；外排的生产用水为：喷淋塔年用量903吨/年，损耗864吨/年，排放39吨/年，超声波清洗线年用量22吨/年，损耗2吨/年，排放20吨/年，前处理清洗线年用量1667吨/年，损耗167吨/年，排放1500吨/年，合计排放生产废水1559吨/年。

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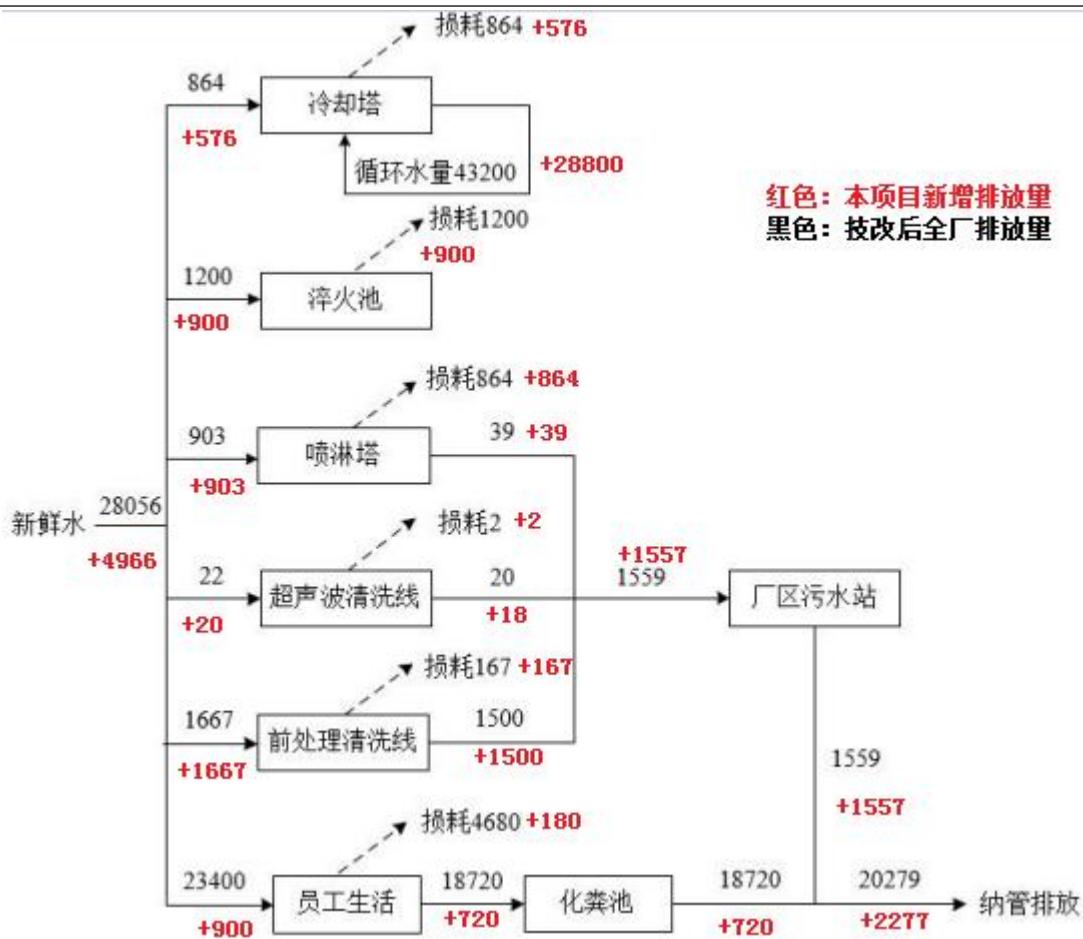


图 2-6 水平衡图

## 2.9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现场情况，确定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2-6 重大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建设、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建设、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固化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设施处理，为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新增且无废气主要	否

	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和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外排放的生产废水为喷淋塔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前处理废水；生活污水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废水以及食堂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PAC-PAM混凝沉淀+SBR”工艺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汇总纳管排入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

#### 3.2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铝合金熔化铸造过程因高温汽化产生的熔化烟尘和铸造烟尘，抛丸过程产生的抛丸粉尘、喷塑过程产生的喷塑粉尘、喷塑后固化产生的固化废气、使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机加工过程润滑使用乳化液产生的乳化液废气。废气处理情况如下

##### (1) 熔化烟尘、铸造烟尘

本项目2车间、4车间均设置熔化和铸造工序，企业在熔化和铸造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2车间的熔化、铸造烟尘经集气收集后引至一套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并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DA001排放，排放高度15米；4车间的熔化铸造烟尘经集气收集后引至一套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并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DA002排放，排放高度15米。

##### (2)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机均自带布袋除尘器，作业时密闭运行。2车间1台通过式抛丸机在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室外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厂房楼顶排放口DA004排放，排放高度15米；4车间3台悬挂式抛丸机在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室外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厂房楼顶排放口DA005排放，排放高度15米；

##### (3) 喷塑粉尘

本项目设1个手工喷塑喷台和1个自动喷塑喷台，喷塑废气各自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喷塑车间密闭，除尘器位于独立的密闭除尘车间，手工喷塑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三车间厂房楼顶排放口DA008排放，自动喷塑粉尘经另一套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通过三车间厂房楼顶排放口DA009排放，排放高度均为15米。

##### (4) 固化废气

本项目设1条固化烘道，固化废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通过三车间厂房楼顶排放口DA007排放，排放高度均为15米。

### (5)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金属熔炼炉加热、金属热处理、喷塑固化均使用天然气燃烧供热。金属熔炼炉供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熔炼废气一同收集、排放，2车间熔炼炉供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DA001排放口排放，4车间熔炼炉供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DA002排放口排放；通过式加热炉使用天然气低氮燃烧后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DA003排放；三期车间喷塑后固化加热使用使用天然气低氮燃烧后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厂房楼顶排放口DA006排放。

### (6) 乳化液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使用乳化液乳化液润滑挥发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熔化烟尘、铸造烟尘、抛丸粉尘、乳化液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治理措施统计见下表。

表 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来源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产生工序	废气污染物			
2车间熔化、铸造、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后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处理，引至15米高排放	有组织	DA001
4车间熔化、铸造、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后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处理，引至15米高排放	有组织	DA002
2车间通过式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15米高排放	有组织	DA003
2车间抛丸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15米高排放	有组织	DA004
4车间抛丸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15米高排放	有组织	DA005
三期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15米高排放	有组织	DA006
三期车间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有组织	DA007
三期车间手工喷塑废气	颗粒物	除尘器处理，引至15米高排放	有组织	DA008
三期车间自动喷塑废气	颗粒物	除尘器处理，引至15米高排放	有组织	DA009
乳化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	/

###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和设施的运行，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为钢混结构，车间窗户采用双层真空玻璃，生产期间门窗密闭；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冷却塔位于车间外，均加装减振垫。

###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铝锭熔化过程产生的铝灰渣、铸件切冒口去毛刺产生的边角料、抛丸产的废钢丸、淬火池定期打捞的淬火池废渣、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沾染乳化液金属屑、使用乳化液产生的废乳化液、配件包装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化学品包装产生的危险废包装物、油类包装产生的矿物油废桶、使用液压油产生的废液压油、使用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除尘器产生的布袋收集粉尘、喷塑除尘器回收的布袋回收塑粉、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和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边角料、布袋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废钢丸、一般废包装物、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铝灰渣、布袋收集粉尘（熔化铸造烟尘处理）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包装物、废布袋（熔化铸造烟尘处理）、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乳化液金属屑和废乳化液委托浙江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淬火池废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矿物油油桶委托平阳海晟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4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铝灰渣	熔化、保温	危险固废 HW48/321-026-48	81	81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边角料	切冒口、去毛刺	/	405	405	回用生产	回用生产
3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1	1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4	淬火池废渣	热处理	危险固废 HW08/900-210-08	2.192	2.192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平阳海晟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5	沾染乳化液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900-006-09	465	465		公司处置	
6	废乳化液			0.4	0.4			
7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20.686	20.686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8	危险废包装物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1.122	1.122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矿物油废桶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1.560	1.560		委托平阳海晟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10	10			
11	废润滑油			1.5	1.5			
12	布袋收集粉尘 (熔化铸造烟尘)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8/321-034-48	7.868	7.868		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3	布袋收集粉尘 (抛丸粉尘)		一般固废	24.133	24.133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14	布袋回收塑粉		/	10.488	10.488	回用生产	回用生产	
15	废布袋(熔化铸造烟尘)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241	0.241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6	废布袋(抛丸粉尘、喷塑粉尘)		一般固废	0.177	0.177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17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08/900-210-08	15.57	15.57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	0.5	/		

### 3.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原辅料及废气中不含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危废贮存间地面防渗、硬化处理，设置围堰防治废液泄露。本项目无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

### 3.6 其他环保设施

#### 3.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建有一套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对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

(2) 环保设施的安装设计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

#### 3.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合理，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畅通。

本项目无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要求。

### 3.7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0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收集、处理）	10
废气（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170
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10
固废（固废处理、危废处置）	10
合计	200

### 3.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项目情况	<p>项目位于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园区兴隆路111号，在现有厂区新增并替换部分设备、扩大产能，新增熔化区、铸造区、抛丸区、热处理区、喷塑区、装配区，新增产能80万只制动系统总成（全部为盘式制动系统总成）、120万只制动卡钳，形成年产350万只制动系统总成、330万只制动卡钳的生产规模；新增铝合金铸造产能160万件铝转向节毛坯，形成年铸造190万件铝转向节毛坯、130万件铝钳体毛坯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园区兴隆路111号原厂房内实施，新增并替换部分设备，扩大产能；将2号车间现有机加工设备全部淘汰，新增熔化、铸造、抛丸、热处理设备，生产铝转向节毛坯160万件/年作为自用，同时削减铁转向节毛坯用量80万件/年；在三期车间2F新增喷塑区和装配区，增加1条喷塑流水线（包括1个自动喷台、1个手动喷台及1条喷塑后固化线），将铝钳体、支架改为自己喷塑，年喷塑量为铝钳体480万件、支架680万件；新增产能80万只制动系统总成、120万只制动卡钳，形成年产350万只制动系统总成、330万只制动卡钳的生产规模，其中新增铝160万件铝转向节毛坯，形成年铸造190万件铝转向节毛坯、130万件铝钳体毛坯的生产规模，用于企业自身产品生产。</p>
大气环境	<p>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作业，熔化炉、铸造设备、精炼炉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各车间烟尘经集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除湿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自引至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工序密闭设置，各抛丸车间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除湿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自引至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独立密闭的喷塑车间，喷塑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装</p>	<p>基本落实。</p> <p>2号车间熔化烟尘、铸造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15m；</p> <p>4号车间熔化烟尘、铸造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15m；</p> <p>2号车间抛丸粉尘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15m；</p> <p>4号车间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p>

	<p>置，固化废气、喷塑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熔化炉及模具加热炉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炉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房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15m；</p> <p>喷塑粉尘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引至厂房楼两个顶排放口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为15m；</p> <p>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并引至厂房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15m；</p> <p>2号车间通过式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15m；</p> <p>三期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15 m ；</p> <p>乳化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焊接烟尘、食堂油烟：保持不变。</p>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各自处理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 放。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PAC-PAM混凝沉淀+SBR”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已落实。  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为钢混结构，车间窗户采用双层真空玻璃，生产期间门窗密闭；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冷却塔位于车间外，均加装减振垫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一般废包装物、布袋收集粉尘（抛丸粉尘）、废布袋（抛丸粉尘、喷塑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淬火池废渣、沾染乳化液金属屑、废乳化液、危险废包装物、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布袋收集粉尘（熔化-铸造烟尘）、废布袋（熔化-铸造烟尘）、废水处理污泥由企业分	已落实。  边角料、布袋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废钢丸、一般废包装物、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铝灰渣、布袋收集粉尘（熔化铸造烟尘处理）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包装物、废布袋（熔化铸造烟尘处理）、废活性炭、污水处

	<p>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理污泥委托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乳化液金属屑和废乳化液委托浙江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淬火池废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矿物油油桶委托平阳海晟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主要SO<sub>2</sub>、NO<sub>x</sub>，总量控制值分别为0.375t/a、3.941t/a；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SO<sub>2</sub>、NO<sub>x</sub>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未获得上述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p>	<p>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本项目已购买排污权指标。</p>
应急防范	<p>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自行或委托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应在生产、治污设施关键环节安装工况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基本落实。 已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p>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为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万只制动系统总成、120万只制动卡钳铝合金铸造技改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碳排放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本建设单位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运营期间确保“三废”处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修理。

### 4.3 审批部门决定

温环平建〔2025〕95号（2025年5月12日）。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铝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HJ 57-201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时间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设备汇总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溶解氧仪	SX825	Q394
	悬浮物	1/万分析天平	FA2204B	Q04
	化学需氧量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Q113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Q422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型	Q02
	总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W9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Q48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W3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W3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Q48
	铁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320N	W01
	锰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320N	W01
	铝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320N	W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W8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39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459、Q460、Q461、Q47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颗粒物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D型	W1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W04、W4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3012H型	W62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3012H型	W6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W4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Q475、Q476、Q47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型	Q02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3012H型	W6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W4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Q475、Q476、Q47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型	Q02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	HXLGM-1	B111
	臭气浓度	一体式恶臭采样筒	ZG-2073	Q46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Q475、Q476、Q477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	AHAI6256-1	W131

### 5.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并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

控数据分析。

####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 5.6 质控结果

质控样的检测结果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5.7 质控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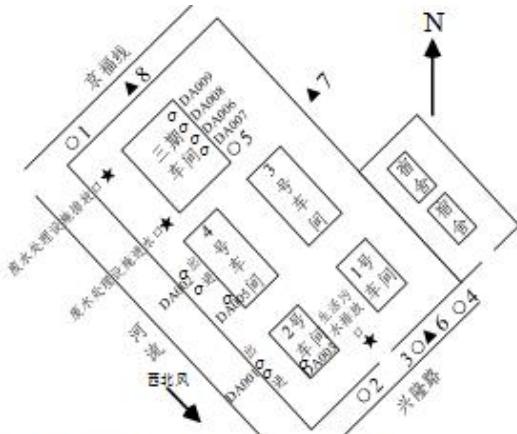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万只制动系统总成、120万只制动卡钳铝合金铸造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万只制动系统总成、120万只制动卡钳铝合金铸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点位见下图。



备注：“★”为废水现场采样检测点，“○”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现场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图

#### 6.1.1 废水

根据环评预估与企业现场情况，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采样点位设在污水总排放口；生产废水污染因子为：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铝，监测点位设在废水治理设施进、出水口。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点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每天4次、连续2天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进水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铝	每天4次、连续2天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铝	每天4次、连续2天

## 6.1.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内容

污染源	排放口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车间熔化、铸造、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车间熔化、铸造、天然气燃烧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车间通过式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	DA003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2车间抛丸粉尘	DA004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4车间抛丸粉尘	DA005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三期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6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三期车间固化废气	DA007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三期车间手工喷塑废气	DA008	颗粒物	颗粒物	
三期车间自动喷塑废气	DA009	颗粒物	颗粒物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根据监测日风向及厂区布置情况，在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监测点，在厂界四周外下风向10米内布设3个监测点，在厂区内外布置1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区内外	非甲烷总烃	

### 6.1.3 噪声

因本项目所处位置西南侧为河道，无法设立噪声监测点位，且敏感目标，故不设立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本项目在厂界东南、东北、西北侧设立三个噪声监测点位。因调试期间，企业昼间、夜间均有生产，故监测昼间和夜间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厂界	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周期采集1次，共2个周期
东北厂界		
西北厂界		

### 6.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废水纳管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且无敏感目标。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因本项目处于调试期试生产，生产时间均在白天，故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设定为白天，监测时段内焙烧炉、中频炉、抛丸机等主要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行，企业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2和表7-3。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11.18 (昼间)	13.9	61.3	101.5	2.0	西北	晴
2025.11.18 (夜间)	/	/	/	2.6	西	晴
2025.11.19	13.5	62.4	101.2	2.6	西北	晴
2025.11.20 (昼间)	16.3	54.3	101.4	1.8	东	晴
2025.11.20 (夜间)	/	/	/	2.4	西	晴
2025.11.21	18.2	52.8	101.6	1.7	/	/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原料消耗情况

监测日期		2025.11.18	2025.11.19	2025.11.20	2025.11.21	平均日用量	计算年用量
原辅料用量	铝合金(吨)	25	25.2	25.1	24.8	25	750
	塑粉(千克)	60	61	58	59	60	1800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数量	验收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5.11.18	2025.11.19	2025.11.20	2025.11.21
1	0.3 t/h熔化炉	台	3	3	3	3	3
2	0.5 t/h熔化炉	台	1	1	1	1	1
3	1t/h熔化炉	台	1	1	1	1	1
4	悬挂式抛丸机	台	3	3	3	3	3
5	通过式抛丸机	台	1	1	1	1	1
6	通过式热处理炉	台	2	2	2	2	2
7	喷塑清洗线	台	1	1	1	1	1
8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1	1	1

## 7.2 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8至21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浙正检（w）字250111149号】，监测结果如下：

### 7.2.1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4，生产废水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5、表7-6。

表 7-4 污水总排放口验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时间及地点	频次	项目名称							
		pH值	NH <sub>3</sub> -N	COD <sub>cr</sub>	TP	SS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类	TN
2025.11.19 污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8.2	0.468	17	0.66	23	7.4	0.72	1.61
	第二次	8.2	0.405	21	0.60	24	7.9	0.85	1.53
	第三次	8.2	0.376	16	0.60	24	8.8	0.77	1.49
	第四次	8.2	0.432	23	0.64	23	8.7	0.83	1.57
	平均值	8.2	0.420	19	0.62	24	8.2	0.79	1.55
2025.11.20 污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8.3	0.557	27	0.22	20	11.2	0.83	1.66
	第二次	8.3	0.465	30	0.21	19	10.2	1.00	1.71
	第三次	8.3	0.486	21	0.24	23	10.2	0.85	1.66
	第四次	8.3	0.497	32	0.23	18	10.5	0.89	1.62
	平均值	8.3	0.501	28	0.22	20	10.5	0.89	1.66
排放限值		6~9	35	500	8	400	300	100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生产废水排放验收监测结果（2025.11.19）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频次	项目名称											
		pH值	NH <sub>3</sub> -N	COD	TP	SS	BOD	石油类	LAS	TN	Fe	Mn	Al
废水治理设施进水	第一次	7.8	11.7	493	2.38	40	147	4.02	0.30	17.3	1.11	0.03	0.1
	第二次	7.8	12.8	405	2.52	41	161	3.98	0.28	18.6	1.09	0.05	0.1
	第三次	7.8	12.4	437	2.56	39	165	3.90	0.33	18.8	1.13	0.05	0.1
	第四次	7.8	10.8	386	2.31	42	156	3.94	0.27	17.1	1.09	0.05	0.1

口	平均值	7.8	11.9	430	2.44	40	157	3.96	0.30	18.0	1.10	0.04	0.1
废水治理设施排放口	第一次	8.8	1.09	80	0.11	27	35.4	3.38	0.16	4.32	0.24	<0.1	<0.1
	第二次	8.8	1.10	74	0.09	26	38.2	3.30	0.13	4.23	0.22	<0.1	<0.1
	第三次	8.8	1.08	90	0.12	27	40.4	2.13	0.17	4.00	0.22	<0.1	<0.1
	第四次	8.8	1.14	69	0.13	28	43.8	2.77	0.19	4.13	0.25	<0.1	<0.1
	平均值	8.8	1.10	78	0.11	27	39.4	2.90	0.16	4.17	0.23	<0.1	<0.1
排放限值		6~9	35	500	8	400	300	100	20	70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表 7-6 生产废水排放验收监测结果 (2025.11.20)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位	频次	项目名称											
		pH值	NH <sub>3</sub> -N	COD	TP	SS	BOD	石油类	LAS	TN	Fe	Mn	Al
废水治理设施进水口	第一次	7.9	10.2	255	0.18	28	110	4.46	0.25	15.8	0.06	0.2	0.2
	第二次	7.9	9.81	288	0.19	24	109	4.97	0.24	16.4	0.07	0.1	0.1
	第三次	7.9	10.0	327	0.16	27	125	4.80	0.28	17.1	0.05	0.2	0.2
	第四次	7.9	10.4	232	0.17	27	123	4.20	0.22	16.5	0.05	0.1	0.1
	平均值	7.9	10.1	276	0.18	26	117	4.61	0.25	16.4	1.88	0.06	0.2
废水治理设施排放口	第一次	8.7	0.984	76	0.09	38	27.0	3.83	0.12	3.70	0.40	<0.1	<0.1
	第二次	8.7	0.989	62	0.08	40	26.6	3.38	0.13	3.57	0.42	<0.1	<0.1
	第三次	8.7	0.951	82	0.10	36	26.5	3.24	0.09	3.59	0.37	<0.1	<0.1
	第四次	8.7	1.00	66	0.10	37	27.7	3.16	0.10	3.76	0.36	<0.1	<0.1
	平均值	8.7	0.981	72	0.09	38	27.0	3.40	0.11	3.66	0.39	<0.1	<0.1
排放限值		6~9	35	500	8	400	300	100	20	70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排放生产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和生活污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生化需

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7.2.2 废气

2号车间熔化铸造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7、4车间熔化铸造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8、2号车间通过式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9、2号车间抛丸粉尘监测结果见表7-10、4号车间抛丸粉尘监测结果见表7-11、三期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2、三期车间固化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3、手工喷塑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4、自动喷塑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5、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16、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17。

表 7-7 二车间熔化铸造天然气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5.11.20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	1.3	1.4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2	0.047	0.051	/	/
	2025.11.20 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	1.2	1.4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8	0.026	0.030	/	/
	2025.11.21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	1.5	1.5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4	0.056	0.054	/	/
	2025.11.21 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1.1	1.2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6	0.024	0.026	/	/

二氧化硫	2025.11.20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1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2	0.032	0.032	/	/
	2025.11.21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3	2	1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3	0.032	0.043	/	/
氮氧化物	2025.11.20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	6	6	4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3	0.13	0.13	/	/
	2025.11.21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	7	6	4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5	0.15	0.13	/	/

表 7-8 四车间熔化铸造天然气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4号车间熔化铸造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布袋除尘

排放口编号：DA002

排放高度：15米

污染物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5.11.20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	1.5	1.5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5	0.052	0.052	/	/
	2025.11.20 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1.2	1.2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2	0.024	0.024	/	/
	2025.11.21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	1.7	1.7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5	0.059	0.059	/	/
	2025.11.21 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1.2	1.2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4	0.024	0.024	/	/
二氧化硫	2025.11.20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100	达标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0	0.030	0.030	/	/

	2025.11.21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1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0	0.030	0.030	/	/
氮氧化物	2025.11.20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	5	5	4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10	/	/
	2025.11.21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	6	5	4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0	0.12	0.099	/	/

表 7-9 热处理天然气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2车间通过式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编号：DA003

排放高度：15米

污染物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5.11.20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	1.6	1.6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2	0.0022	/	/
	2025.11.21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	2.2	1.8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21	0.003	0.0024	/	/
二氧化硫	2025.11.20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1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1	/	/
	2025.11.21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1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21	0.002	0.002	/	/
氮氧化物	2025.11.20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	24	24	4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4	0.033	0.033	/	/
	2025.11.21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	24	24	4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3	0.033	0.032	/	/

表 7-10 二车间抛丸天然气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2号车间抛丸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排放口编号：DA004							
排放高度：15米							
污染物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5.11.20 废气处理设备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1.4	1.1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22	0.0026	0.0021	/	/
	2025.11.21 废气处理设备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	1.5	1.4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25	0.0028	0.0026	/	/

表 7-11 四车间抛丸天然气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4号车间抛丸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排放口编号：DA005							
排放高度：15米							
污染物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5.11.20 废气处理设备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1.4	1.1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22	0.0026	0.0021	/	/
	2025.11.21 废气处理设备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	1.5	1.4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25	0.0028	0.0026	/	/

表 7-12 三期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三期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编号：DA006

排放高度：15米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1.18 废气排放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441	1437	1403	/	/
	含氧量 (%)	14.5	14.3	14.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	2.5	2.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3	0.0019	0.0017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	<6	<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2	0.0022	0.0021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2	1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086	0.0098	/ /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级)	1	1	1	≤1 达标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424	1412	1457	/	/
2025.11.19 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	14.5	13.9	14.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	2.9	2.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4	0.0023	0.0022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	<6	<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1	0.0021	0.002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	11	1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7	0.0085	0.01	/ /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级)	1	1	1	≤1 达标

表 7-13 三期车间固化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三期车间固化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

排放口编号：DA007

排放高度：15米

污染物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11.18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kg/h)	3.90 0.0076	3.60 0.0068	3.64 0.0073	80 /	达标 /
	2025.11.19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kg/h)	3.33 0.0069	3.88 0.0079	3.62 0.0075	80 /	达标 /
臭气浓度	2025.11.18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无量纲)	41	41	41	1000	达标
	2025.11.19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无量纲)	91	85	79	1000	达标

表 7-14 三期车间手动喷塑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手动喷塑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排放口编号：DA008

排放高度：15米

污染物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5.11.18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kg/h)	1.4 0.013	1.3 0.012	1.3 0.012	30 /	达标 /
	2025.11.19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kg/h)	1.2 0.011	1.1 0.010	1.2 0.011	30 /	达标 /

表 7-15 三期车间自动喷塑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自动喷塑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排放口编号：DA009

排放高度：15米

污染物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5.11.18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	1.2	1.2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8	0.016	0.016	/	/
	2025.11.19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	1.1	1.4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8	0.014	0.018	/	/

表 7-1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测定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11.18			2025.1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0.179	0.203	0.182	0.189	0.188	0.198	/	/		
	下风向2	0.232	0.251	0.228	0.231	0.231	0.248	1.0	达标		
	下风向3	0.235	0.248	0.252	0.247	0.258	0.248	1.0	达标		
	下风向4	0.230	0.234	0.259	0.242	0.226	0.246	1.0	达标		
二氧化硫	上风向1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	/		
	下风向2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40	达标		
	下风向3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40	达标		
	下风向4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上风向1	0.029	0.031	0.031	0.029	0.028	0.029	/	/		
	下风向2	0.040	0.039	0.039	0.036	0.034	0.038	0.12	达标		
	下风向3	0.046	0.045	0.044	0.042	0.042	0.040	0.12	达标		
	下风向4	0.038	0.038	0.039	0.036	0.037	0.038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2	1.69	1.96	1.61	1.45	1.86	1.53	4.0	达标		
	下风向3	1.85	1.72	1.85	1.69	1.59	1.67	4.0	达标		
	下风向4	1.72	1.80	1.93	1.57	1.83	1.87	4.0	达标		

臭气浓度	下风向2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3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4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表 7-1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测定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11.18			2025.1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5	1.34	1.31	1.30	1.34	1.23	1.37	10	达标		

####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2号车间和4号车间的熔化、铸造、抛丸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浓度限值，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燃气炉排放标准，2车间通过式热处理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热处理炉排放标准；三车间喷塑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固化废气中的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车间喷塑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7.2.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2025.11.19		2025.11.20		噪声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测量时间	等效声 级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 级dB(A)		
昼间噪声	厂界东南侧6	生产声源	9:56	61	9:46	62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7	生产声源	10:02	63	9:52	62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8	生产声源	10:08	63	9:59	64	70	达标
夜间噪声	厂界东南侧6	生产声源	22:01	53	22:01	52	55	达标
	厂界东北侧7	生产声源	22:06	53	22:07	51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8	生产声源	22:11	52	22:13	53	55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对COD、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控制指标为COD：0.811t/a、氨氮：0.057t/a、总氮：0.269t/a、二氧化硫：0.485t/a、氮氧化物：4.539t/a、烟粉尘：11.222t/a、VOC（非甲烷总烃）：0.684t/a。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计算取值为污水处理厂废水出水浓度限值，为COD：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2277t/a，废水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为：COD：0.091t/a，氨氮：0.006t/a，总氮：0.030t/a，合计总排放量为COD：0.811t/a、氨氮：0.057t/a、总氮：0.269t/a，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时间与环评基本一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速率取值验收监测的平均值，计算得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计算过程如下：

表 7-2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污染源及排放口	生产时间(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2车间熔化铸造 DA001	7200	/	/	/	/	0.027	0.0972	/	/
2车间熔化炉天然气燃烧DA001	3600	0.036	0.1296	0.14	0.5040	/	/	/	/
4车间熔化铸造 DA002	7200	/	/	/	/	0.024	0.0864	/	/
4车间熔化炉天然气燃烧DA002	3600	0.03	0.1080	0.10	0.3600	/	/	/	/
DA003	7200	0.002	0.0144	0.033	0.2376	0.0023	0.0166	/	/
DA004	7200	/	/	/	/	0.0025	0.0180	/	/
DA005	2400	/	/	/	/	0.0025	0.0060	/	/
DA006	1800	0.00182	0.0033	0.0088	0.0158	0.0021	0.0038	/	/
DA007	2400	/	/	/	/	/	/	0.0073	0.0175
DA008	2400	/	/	/	/	0.0115	0.0276	/	/
DA009	2400	/	/	/	/	0.0167	0.0401	/	/
本项目排放量(t/a)		<b>0.2553</b>		<b>1.1174</b>		<b>0.2956</b>		<b>0.0175</b>	
原有排放量(t/a)		<b>0.038</b>		<b>0.118</b>		<b>0.599</b>		<b>0.158</b>	
以老带新削减量(t/a)		<b>0.038</b>		<b>0.118</b>		<b>0.590</b>		<b>0</b>	
全厂排放量(t/a)		<b>0.2553</b>		<b>1.1174</b>		<b>0.3046</b>		<b>0.1755</b>	
总量控制指标(t/a)		<b>0.485</b>		<b>4.539</b>		<b>11.222</b>		<b>0.684</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现状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万只制动系统总成、120万只制动卡钳铝合金铸造技改项目在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2号车间和4号车间的熔化、铸造、抛丸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浓度限值，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燃气炉排放标准，2车间通过式热处理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热处理炉排放标准；三车间喷塑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固化废气中的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车间喷塑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8.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生产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和生活污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8.3 噪声

本项目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8.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边角料、布袋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废钢丸、一般废包装物、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铝灰渣、布袋收集粉尘（熔化铸造烟尘处理）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包装物、废布袋（熔化铸造烟尘处理）、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乳化液金属屑和废乳化液委托浙江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淬火池废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矿物油油桶委托平阳海晟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8.5 总量控制

本新建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已购买排污权指标。

## 8.6 总结论：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万只制动系统总成、120万只制动卡钳铝合金铸造技改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万只制动系统总成、120万只制动卡钳铝合金铸造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园区兴隆路11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80万只制动系统总成、120万只制动卡钳铝合金铸造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80万只制动系统总成、120万只制动卡钳铝合金铸造	环评单位	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平建〔2025〕9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					竣工日期	2025.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6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0787744934F003W				
	验收单位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万元	所占比例（%）	3.9			
	实际总投资	5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万元	所占比例（%）	3.9			
	废水治理（万元）	00	废气治理（万元）	17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0787744934F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2.3090					0.4966	0.4966		2.8056		+4966	
	化学需氧量	0.720					0.091	0.091	0	0.811	0.811	+0.091	
	氨氮	0.051					0.006	0.006	0	0.057	0.057	+0.006	
	总氮	0.239					0.030	0.030	0	0.269	0.269	+0.030	
	废气												
	二氧化硫	0.038					0.2553	0.485	0.038	0.2553	0.485	+0.447	
	氮氧化物	0.118					1.1174	4.539	0.118	1.1174	4.539	+0.9994	
	工业粉尘	0.599					0.2956	11.213	0.590	0.3046	11.222	-0.2944	
	挥发性有机物	0.158					0.0175	0.526	0	0.1755	0.684	+0.01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平建〔2025〕95号

## 关于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80 万只制动系统总成、120 万只制动 卡钳铝合金铸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 批意见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 万只制动系统总成、120 万只制动卡钳铝合金铸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 1 -



二、项目位于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园区兴隆路 111 号，在现有厂区内新增并替换部分设备、扩大产能，新增熔化区、铸造区、抛丸区、热处理区、喷塑区、装配区，新增产能 80 万只制动系统总成（全部为盘式制动系统总成）、120 万只制动卡钳，形成年产 350 万只制动系统总成、330 万只制动卡钳的生产规模；新增铝合金铸造产能 160 万件铝转向节毛坯，形成年铸造 190 万件铝转向节毛坯、130 万件铝钳体毛坯的生产规模。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本中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进行建设生产，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文本。

三、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各自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再经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作业，熔化炉、铸造设备、精炼炉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各车间烟尘经集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除湿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自引至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工序密闭设置，各抛丸车间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采用“水

喷淋+干式除湿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自引至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独立密闭的喷塑车间，喷塑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装置，固化废气、喷塑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熔化炉及模具加热炉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炉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熔化、熔化炉天然气燃烧、模具加热炉天然气燃烧、铸造、抛丸、通过式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中的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塑、固化过程中的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塑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排放限值，同时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200 毫克/立方米、



300 毫克/立方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项目主厂区西北侧与研发院厂区东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一般废包装物、布袋收集粉尘（抛丸粉尘）、废布袋（抛丸粉尘、喷塑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淬火池废渣、沾染乳化液金属屑、废乳化液、危险废包装物、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布袋收集粉尘（熔化-铸造烟尘）、废布袋（熔化-铸造烟尘）、废水处理污泥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总量控制：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主要 SO<sub>2</sub>、NO<sub>x</sub>，总量控制值分别为 0.375t/a、3.941t/a；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 SO<sub>2</sub>、NO<sub>x</sub> 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未获得上述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自行或委托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应在生产、治污设施关键环节安装工况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2日印发

---

— 6 —

###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0787744934F003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园区兴隆路1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87744934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3日

有效 期：2025年06月13日至2030年06月12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注销通知书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排污 许可证注销通知书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位于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园区兴隆路 111 号的项目于 2025 年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平建（2025）95 号。项目投产后，原项目生产的铝合金铸造胚件全部用于企业自身产品生产，生产后的最终产品为制动系统总成和制动卡钳，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且全厂年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合计不足 10 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应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造 367-其他”，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的报告》，我局对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0787744934F001Q）予以注销。

特此通知。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3日印发

— 2 —

## 附件 5 排污权凭证

有限公司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的报告》，我局对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0787744934F001Q）予以注销。

特此通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3日印发

- 2 -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p>		
备案编号	330326-2025-29-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董希奇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附件 7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LBHX-PSHB-20250101

###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市平阳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孔慧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13683230513

####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LBHN-PSHIB-20250101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200	
污泥	HW17	336-064-17		25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980 元, (大写: 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148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立方(袋) ;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 平阳区域收集及外运处置, 运输费按200元/立方; 不满1立方按1立方结算

5、银行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平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 201000340298115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年1月1日 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终止。

####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温州平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平阳县万全镇王家具园区兴隆路111号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13683230513	电话 传真: 15657709995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孙其平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月1日	日期: 2025年1月1日

## 铝灰渣处置(加工)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0331-1

甲方(委托方):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灰渣等危废与乙方达成收购或加工利用合作,有关事项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 一、危废名称、数量、含铝量、加工或收购价格:

#### 1、收购单价: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数量(吨)/年	收购价格(元/吨) 含税含运费	备注
1	铝灰渣	321-026-48	固态	R		长江铝锭价格的 27%	

说明:当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或甲方危废铝含量未达到约定要求时,乙方有权要求变更价格,在价格未达成一致前,有权暂停本协议执行。

###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一年。

2、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 三、运输及计量 1、装车前甲方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确保运输过程合法合规。

2、甲方为乙方委托的危废运输车辆提供必要的装运条件。

3、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有误差的,双方协商确定。

### 四、危废质量要求

铝灰渣:1、甲方确保委托给乙方加工或加工的危险废物品名为铝灰渣(危废代码为:HW321-026-48;废物类别:危险废物R;形态:颗粒或粉末状固态;包装:吨袋包装),不含有其它任何类别的危废或固废。2、甲方产生的铝灰渣扒出后即时摊开冷却,不得烧结成块。甲方确保装运的铝灰渣干燥存放不得遇水。3、用结实吨袋装包,破损包装需更换或套袋,保证无撒漏,每个包装按要求填写危废数据并贴危险废物标示贴。如不符合上述包装要求,乙方有权拒绝运输。4、铝灰渣之中不得夹杂其它杂物,不得混装环保集尘灰。

### 五、收购或加工费用及支付方式:过磅付款。

###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铝灰渣、存在其他类别的危废或固废或其他杂物(其他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2、任何一方因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

### 七、其它约定

1、因双方业务合作过程中掌握的对方任何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危废豁免资料等),双方承诺仅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业务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不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园区兴隆路 111 号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

账号:1203283209045791514

税号:91330300787744934F

签约代表:

电话:0577-63186338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村

开户:农村商业银行茭道支行

账号:201000293171366

税号:91330723MA2M4W9M70

签约代表: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LBHX-HSHB-2025022701

甲方：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阳海晟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地方环保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详见附件一）进行处理和处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甲方不得在危废包装物中混入铁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小包装袋等杂物。如乙方在接收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包装物中存在混入铁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小包装袋等杂物问题，未拒收退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发现单车次 1000 元起步支付分拣费给乙方，依次累计；甲方须根据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在支付当批处置费时一并付清。如乙方存在多次此类情况发生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处置。
5.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环保规定情况下，做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
6.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运输费：见本合同附件二。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明显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

化后的市场行情和法律规定对处置费、运输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即附件二中的报价）进行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4. 计量与检测：甲方派员在乙方场地计量监磅，如甲方未能及时派人员现场监磅，则数量以乙方计量为准。货到乙方后，双方共同取样，样品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留做仲裁，水份以乙方化验为准，甲方派人监督。化验后双方交换化验结果，如化验误差在读取数值的±0.3%之内，以乙方化验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如化验误差超过±0.3%，双方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仲裁，仲裁费用由远离检测值方承担。如甲方不能及时派人到现场共同取样，则视为甲方默认乙方单独取样及化验结果有效。
5. 结算方法：甲乙双方以每月的 5 号为结算日，以对账单的形式核对上个月结算额，双方无异议，则进行开票结算；付款日期应不迟于运输货物后的第二个月的 25 号：（即：运输日期为 2025 年 01 月，则付款日期应不迟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如甲方向乙方付费，则乙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向甲方付费，则甲方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未能够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则乙方按照每日 0.05% 的利率向甲方收取剩余处置费逾期费用；如逾期超过 15 个自然日以上，甲方仍未支付乙方相应处置费用时，乙方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反之亦然。
6.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平阳海晟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91330326MA2AWPYU44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温州平阳支行

银行账号：648059136

##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 (5)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3.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七. 不可抗力与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3.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4.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2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日期：



乙方（盖章）：平阳海晟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危险废物报批处置明细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代码	报批量 (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油泥	900-200-08	60	半固体	吨袋/吨桶	R4

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明细

甲方：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阳海晟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本附件为甲乙双方关于合同编号：LBHX-HSHB-20250227 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中危废处置价格明细，双方以该附件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序号	危废名称	代码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吨)	备注
1	油泥	900-200-08	1300	含	

【备注】

1. 处置费如为负值，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对应正值的费用。
2. 上述价格已含税费，如甲方向乙方付费，则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向甲方付费，则甲方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处置费为 0，双方互不开票。
3. 不得在危废包装物中混入铁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小包装袋等杂物。
4. 危险废物的 pH 值须控制在 5-11 范围内，如不在该范围，甲方须提前与乙方沟通，经过乙方允许后，才能装车运输。
5. 如运输由乙方负责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叉车及人工等甲方厂区内的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

甲方（盖章）：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乙方（盖章）：平阳海晟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联系人：

日期：年 月

④ 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F20250328-02

本协议于【2025】年【03】月【28】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家具园区兴隆路 111 号  
联系人: 韩忠华  
电话:

乙方: 浙江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E1-05 号地块  
联系人: 张艳洋  
电话: 158585812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文件精神,企事业单位产生 HW08,HW09 等定性为危险废物,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第一条第二款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将负刑事责任。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依法处置,严格执行联单制度。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所以必需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的专业处置能力的单位(浙危废经第号 3302000327)。

现经双方协商,就处置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协议条款:

###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完成在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及危废申报登记,完成申报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后续相关手续。(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乙方指定危废处置联系人: 张艳洋  
15858581216。乙方指定物流公司: 永嘉县长顺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 甲方应将产生的危废及时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转交由任何第三方。
3.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5. 废油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油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油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
6. 甲方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相关事宜, 甲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7. 现场装车管理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 废物转运、运输等产生的安全、环保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装卸人员、驾驶员进入甲方公司大门必须随带有效身份证件或复印件, 接受门卫的检查。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许可证等均有效存在, 并提供联单及有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30	2000	R9	

注: 市场价格如有较大波动则双方协商后调整单价。

2. 支付方式: 完成危废转运 15 日内开具发票, 30 日内汇款。

3. 其它服务费用

(a) 运输费 : 无

(b) 其他费用 : 无

4.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 开具发票的要求: 商品名称的税收编码是 107010115, 名称: 废矿物油, 简称: 废润滑油, 商品名称的税收编码说明: 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

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6. 开票资料: 浙江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58776800X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E1-05 号地块  
电话: 15858581216  
开户行: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信用合作银行瞿溪支行  
帐号: 201000089068206

####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 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废物包装: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
4.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 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 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 若不能做出说明,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5. 因一方履行瑕疵, 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风险: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金额大于违约金金额的, 则违约方应当补足赔偿额。
6.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履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7.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年03月28日 起至 2026年03月27日, 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8.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L.B.N.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韩忠华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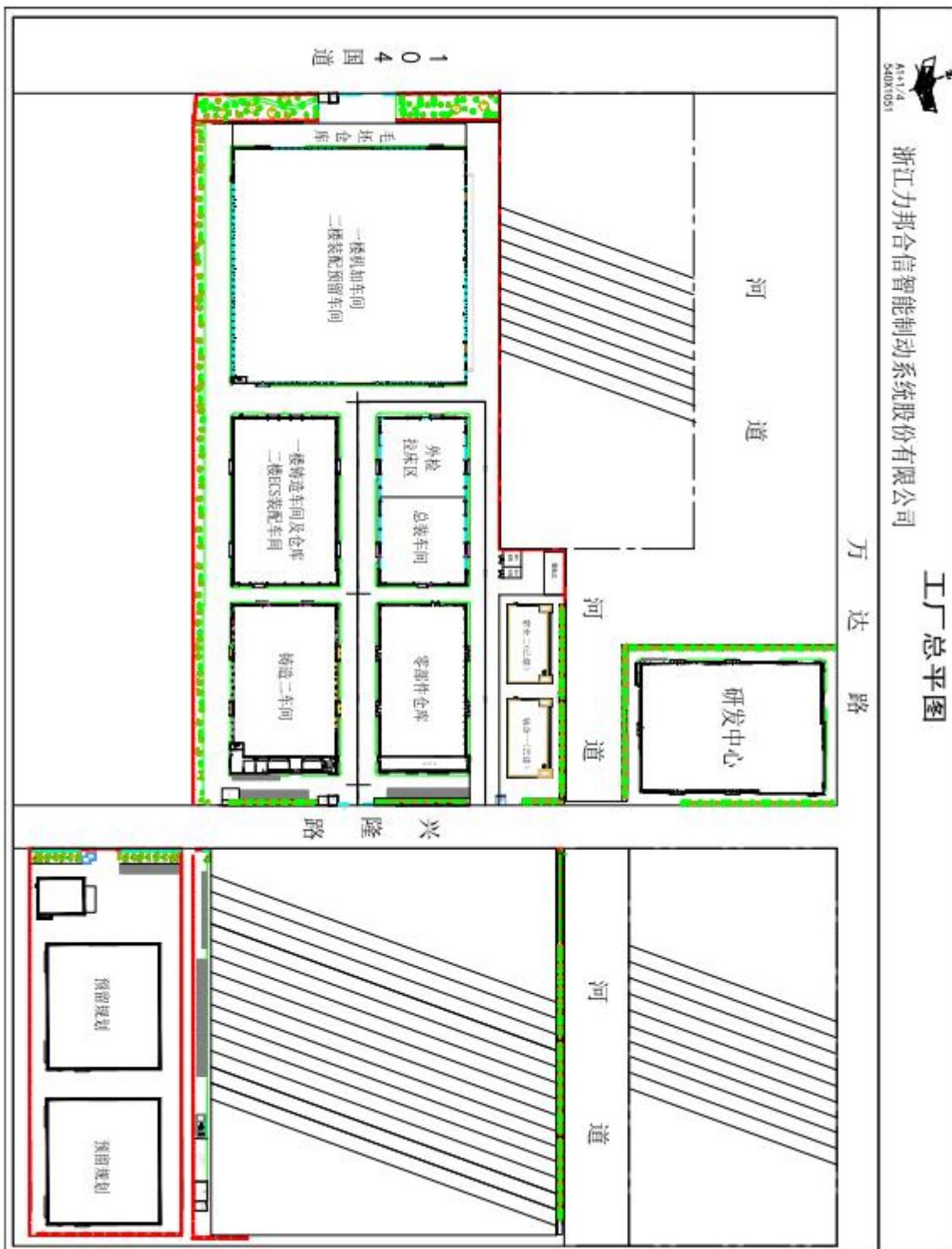
乙方: 浙江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张艳洋

电话: 15858581216



附件 8 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 9 公示情况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 万只制动系统总成、120 万只制动卡钳铝合金铸造技改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 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 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 保护措施投资。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10 月，本项目运营设施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至 21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

2025 年 12 月 12 日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 万只制动系统总成、120 万只制动卡钳铝合金铸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新增年产 80 万只制动系统总成、120 万只制动卡钳铝合金铸造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防范错误运行导致的事故。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编制车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予以落实。

#####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